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計畫共享運具（機車）時數券／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之相關內容，茲同意提供下列資料供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立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滿18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滿18歲之求職者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滿18歲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